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

法定代理人 羅德民

訴訟代理人 余佳典

郭銘強

王惟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南下電子有限公司間給付逾期罰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